

湛江市国土资源局

湛江建用字〔2014〕1号

湛江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湛江市赤坎区 2014年度第五批次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:

经你区管委会审核同意上报的《湛江市赤坎区 2014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湛开国土资(利用)[2014]43 号)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泉庄街道办龙潮村委会使用该村位于人民大道以西、规划乐悠路以北的集体未利用地 3.7705 公顷,其中涉及使用湛集有(2014)第 20034 号《集体土地所有权证》土地面积 0.1712 公顷、使用湛集有(2007)第 30004 号《集体土地所有权证》土地面积 3.5993 公顷,上述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商服用地,请督促龙潮村委会严格按照城市规划要求和土地管理规定使用土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,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

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五、收到本批复后，泉庄街道办龙湖村委会需 30 日内到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土地登记手续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、省国土资源厅、市府办、市财政，开发区国土资源局、财政局，龙湖村委会。
